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傅勝治
聯絡電話：04－22501346#346
電子郵件：A660090@ms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09851221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局請示關於98年8月11日開標之「旗山溪新旗尾橋河段採售分離作業一收入部份」財物變賣相關事宜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8年08月18日水七管字第09802023110號函。

訂

二、有關　貴局說明辦理旨揭財物變賣共有5家廠商投標，開標過程發現4家廠商之營業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所列營業地址皆相同、2家押標金支票連號、3家廠商資格審查表填列筆跡雷同，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11點規定裁處，合先敘明。

線

三、有關財物變賣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為符分散料源之目的，對於是否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11點即參照採購公正之規定訂定之。茲將相關規定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係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其中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示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二)對於上開函釋令，該會另於 94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53870 號函示機關於執行時宜注意之事項，「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旨揭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例如純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於非常相近時間至同一郵局付郵之巧合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宜予避免。」

(三)依企業個體慣例，會計上視企業為獨立於業主(代表人及董、監事)以外的個體，更遑論與他企業間之財務亦應獨立為之。又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綜上，有關廠商發生說明二之情形應請該廠商限期提出合理說明，不同之押標金係出自同一帳號之情形，亦應請廠商舉證是否合於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之為業務往來者或借貸之關係，否則認定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請依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第 11 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署第七河川局
副本：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第七河川局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